封面

项目名称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重新招标） 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356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温州市泽雅水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目 录

封面 2
目 录 3
第 一 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8
1.招标条件 8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技术性能指标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响应和偏离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程序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特殊情况处置 38
5.4 开标异议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39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 41
7.3 履约担保 41
7.4 签订合同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8.1 重新招标 42
8.2 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9.5 异议与投诉 43
10. 其他内容 43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43
10.2 特别说明 43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43
附件一： 44
附件二： 45
附件三： 46
附件四： 47
附件五： 48
附件六：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第1节 评标办法.....50
1 评标的一般程序.....50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50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50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51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52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52
7 询标.....54
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54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54
10 评标报告.....54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56
1 定标程序.....56
2 定标报告.....56
第 二 卷.....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60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60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7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86
1．一般约定.....86
1.1 词语定义.....8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86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86
1.5 联络.....90
1.6 联合体.....90
3．合同价格与支付.....90
3.1 合同价格.....90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90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94
4.1 监造.....94
4.2 交货前检验.....94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95
5.1 包装.....95
5.2 标记.....95
5.3 运输.....96
5.4 交付.....96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96
6.1 开箱检验.....96
6.2 安装、调试.....96

6.3 考核 97
6.4 验收 97
7．技术服务 98
8．质量保证期 98
9．质保期服务 98
10．履约担保 99
11．保证 99
12．知识产权 99
14.违约责任 99
15．合同的解除 100
16．不可抗力 100
17．争议的解决 10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0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106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10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08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08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128
第 三 卷 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封面 131
资 格 标 132
封面 133
资格审查目录 13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135
二、 联合体协议书 137
三、 投标保证金 138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39
五、 其他材料 154
技 术 标 157
封面 158
技术标目录 159
一、偏差表 160
二、技术响应资料 161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2
资 信 标 163
封面 164
资信标目录 165
一、 评审打分业绩 165
二、 其他材料 167

三、 原件的复制件.....168
商 务 标.....171
封面.....172
商务标目录.....173
一、 投标函.....174
二、投标报价表.....175
三、其他材料.....176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重新招标）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重新招标） 已由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核准的批复，温瓯发改审〔2026〕5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法人为 温州市泽雅水库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温州市泽雅水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重新招标） 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州市泽雅水库。本项目设置2台双极变频螺杆空压机及其配套的压缩空气净化、控制、计量、输送系统；布设17台扬水曝气器等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37632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双极变频螺杆空压机及其配套的压缩空气净化、控制、计量、输送系统，布设扬水曝气器等，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供货要求 ，相应概算投资约 13763200.00 元，交货期 90 日历天，交货地点 温州市泽雅水库买方指定现场具体位置及方式 卖方负责运输、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试运行满足设计要求，并向买方移交全套技术资料，最终通过验收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资质，□承担☑完成 2016年7月1日（以验收合格时间或用户出具的完成且已投入正常运行（试运行除外）的证明时间为准）以来单个合同中曝气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不含土建、配电工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

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 ☑制造商（扬水曝气器 设备的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 ☑集成商；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业绩证明材料指：1、上述业绩中的曝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扬水曝气器、深水曝气器、同温层曝气器、分层曝气设备、推流曝气器，以及其他曝气设备。2、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出具的完成且已投入正常运行（试运行除外）的证明（加盖公章）；若上述材料未体现设备类型或金额构成，须提供技术协议或设备清单或盖有施工图章的施工图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说明。3、若投标人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文件，联合体协议文件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内容符合上述业绩要求。 。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3.5（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3.6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2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508882

投诉受理部门：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2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

电　　话： 0577-88524219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市泽雅水库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577-86318579

电 子 信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

联　系　人： 蔡茜娜、钱天玮

电　　话： 0577-88895781

电 子 信 箱： 798650229@qq.com

项 目 负 责 人： 蔡茜娜

2026年11月11日 00时00分00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州市泽雅水库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岙外村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8631857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 联系人：蔡茜娜、钱天玮 电话：0577-88895781 电子邮箱：798650229@qq.com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重新招标） 及 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温州市泽雅水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及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不超过 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分　　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时间：具体交货内容、数量及时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 其他方式：/ 。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	温州市泽雅水库买方指定现场具体位置 及 卖方负责运输、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设

		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试运行满足设计要求，并向买方移交全套技术资料，最终通过验收
1.3.4	质量标准	卖方负责运输、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试运行满足设计要求，并向买方移交全套技术资料，最终通过验收
1.3.5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从 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包括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分包内容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根据具体分包内容，以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确需另择施工单位进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负责将其分包给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分包单位。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投标将被拒绝。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10时00分 。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定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6项规定的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提供，若投标人拟将本项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还应按照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对分包施工单位资质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玖佰柒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 9754688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	/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4000-222-888 其他：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 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制造商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5.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7．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9．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应提供 年 月、 年 月、 年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0.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2026年06月 、2026年07月 、2026年08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1. 如投标单位无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则需提供投标单位委托编制单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授权协议书（格式自拟），并提供2026年6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

		编制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编制单位人员 **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技术响应资料（不含封面、扉页、目录）页数不超过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 家，招标人

		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交货期、投标品牌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三）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评标开始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采用其他评标办法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5.3	特殊情况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 技术专家 4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如勾选，建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及以上组成）
6.3	评标方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7.1.6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可多选）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1. 定标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3.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人组成。 4.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办法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5.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可多选）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评标报告；若投标人拟将本项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还应按照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对分包施工单位资质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6.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摇号定标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文件执行等以及温州市最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结合中标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是本单位人员。 （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投标交易平台。 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的☑30分钟□45分钟□60分钟；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 （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交货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4项为准）。 （10）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无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5点规定情形的 （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主要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无 （2）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3） 无 3.资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无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4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改变投标报价表中货物数量、型号规格等内容的。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未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编制人员所在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协议或合同的；同一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委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③第（5）点修改为“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中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 ①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②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0.4	其他	1、本次招标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43427元。 2、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的。 3、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项目集成商是指不直接生产本项目核心设备（扬水曝气器），但具备系统集成能力，能够整合本项目所需的扬水曝气器、压缩空气系统、控制系统、计量系统、管道及附件等设备

		与材料，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售后服务，并对系统整体功能与运行效果负责的单位。 ★5、本项目接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标中预警监管，系统识别并触发的应予否决投标情形，按平台预警规则和招标文件约定予以处置。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5）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7）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技术标：

一、偏差表

二、技术响应资料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资信标:

一、评审打分业绩

二、其他材料

三、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6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出现本须知第7.1.5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品牌	开标备注

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记录人：____监标人：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若有）：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1节 评标办法

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1.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1.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1.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1.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完成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1.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3.2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2.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 30 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施工组织设计及关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是否全面、现场条件考虑是否充分、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进度关键节点是否明确、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健全。	3	1.8
2	设备选型：包括但不限于扬水曝气器、空压机和深水泵的设备选型是否匹配本项目工艺需求，主要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主要设备是否具有实用性、先进性及成熟的应用案例。①扬水曝气器的充氧动力效率、提升流量与本项目的匹配度，水下主体材质防腐、运行能效及噪音控制等情况；②螺杆空压机及配套系统的主机能效等级、排气压力与流量稳定性，空气净化、控制、计量系统配置完整性，以及设备防护和运行噪音情况。	4	2.4
3	深化设计及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扬水曝气器深化设计是否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完整优化方案，图纸是否详尽，布设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优化方案及技术指标是否优于本项目原设计要求。若有优于项，须承诺以优化后指标作为验收标准（格式自拟）。②计算机监控系统控制流程图、PLC控制原理图、LCU柜与空压机控制柜之间的电缆图。	8	4.8
4	水上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水下定位、锚固、连接等工艺的可行性，水上作业、水上运输、人员调配等方案的合理性，作业平台搭建方案的安全可靠性，以及锚固墩位移、设备侧翻的稳定性保障措施和管道漏气报警措施等情况。	3	1.8
5	斜坡吊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吊点设置、吊装路径、设备防碰撞防损伤措施的可行性，吊装作业区域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的完整性。	3	1.8
6	施工期水质保护与污染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排放”措施、水下作业扰动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在线浊度监测配置情况。	3	1.8
7	后期保障及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时长、故障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限保障措施，质保期内水质监测与设备运行效能优化技术服务，以及技术支持与培训安排情况。	6	3.6
	合 计	30	18

注：技术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

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3.资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 投标人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资信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16年 7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单个合同中曝气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不含土建、配电工程）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且作用水深不少于20米 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 可以 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指：1、上述业绩中的曝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扬水曝气器、深水曝气器、同温层曝气器、分层曝气设备、推流曝气器，以及其他曝气设备。2、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出具的完成且已投入正常运行（试运行除外）的证明（加盖公章）；若上述材料未体现设备类型或金额构成或作用水深（本业绩中的作用水深指设备顶部至水面的垂直距离），须提供技术协议或设备清单或盖有施工图章的施工图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说明。③业绩证明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或用户出具的完成且已投入正常运行（试运行除外）的证明时间为准。3、若投标人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文件，联合体协议文件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内容符合上述业绩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6.3 投标报价中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4 商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 值、评分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_%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 ，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4 。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X值由招标人在 2、2.5、3、3.5、4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2．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 65 分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 100%（保留6位小数，第7位四舍五入）

（2）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_1。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_2。

F_1取 0.5 ，F_2取 1 。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 分。

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之和，总分100分。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0 评标报告

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7）其他建议。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1 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2 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定标结果；

5.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第 二 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

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

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

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

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

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

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

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

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温州市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温州市泽雅水库。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供货要求。

（11）图纸。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成立并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1.4.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买方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不包含试运行期间因水质不达标试营运所产生

的设备调试及优化费用，该部分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

（6）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增减时，按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

①工程量增加：合价金额占合同净额（合同净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科研服务及相关费用后金额和预留金金额，余同）2%及以上的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15%的部分；或合价金额占合同净额不足2%的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25%的部分。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由卖方按1.4.2.4.3款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经监理人审核、买方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若变更单价与原合同单价上下浮动超过20%，按变更单价结算）；未超出上述比例部分的工程量，仍按原合同单价结算。

②工程量减少：合价金额占合同净额2%及以上的项目，工程量减少超过15%的部分；或合价金额占合同净额不足2%的项目，工程量减少超过25%的部分。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由卖方按1.4.2.4.3款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经监理人审核、买方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并在该项目原合价中扣除（若变更单价与原合同单价上下浮动超过30%，按变更单价计算扣除）；未超出上述比例部分的工程量，仍按原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并在该项目原合价中扣除。

特别约定：上述第（1）至（5）目的变更情形，仅在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或影响原定价格时，方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的单价调整方式按本款约定执行。

1.4.2.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买方同意，监理人可按1.4.2.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卖方作出变更指示，卖方应遵照执行。未经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卖方不得擅自变更。

1.4.2.3 变更程序

1.4.2.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1.4.2.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卖方发出变更意向书。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买方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资料，同时要求卖方提交包含实施计划、措施及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买方同意该方案的，由监理人按1.4.2.3.3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1.4.2.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1.4.2.3.3款约定直接向卖方发出变更指示。

（3）卖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认为存在1.4.2.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建议应阐明变更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建议后，应与买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建议后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卖方。

（4）若卖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卖方、买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原变更意向书。

1.4.2.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1.4.2.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卖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卖方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卖方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根据1.4.2.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4.2.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内容、工程量以及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卖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4.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原则处理：

1.4.2.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4.2.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4.2.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其单价由卖方按以下原则提出，经监理人审核、买方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基价是指《温州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信息价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则按《浙江省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需要，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综合优惠率：上述单价应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7）按上述原则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1.4.2.5 卖方的合理化建议

1.4.2.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对买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书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买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1.4.2.3.3款约定向卖方发出变更指示。

1.4.2.5.2 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买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4.2.6 预留金

预留金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4.2.7 计日工

1.4.2.7.1 买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卖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4.2.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预留金中支付。卖方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4.2.7.3 计日工由卖方汇总后，由监理人复核并经买方确认后作为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单独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4.2.8 暂估价

1.4.2.8.1 买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若卖方不具备承担能力或具备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买方和卖方组织招标；若卖方具备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买方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8.2 买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由卖方按1.4.2.1款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与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4.2.8.3 买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1.4.2.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

卖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 /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原则。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已包含卖方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试运行期间因水质不达标所产生的设备调试及优化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物价波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施工机具燃料动力费等上涨或下跌），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买方不予补偿任何价差。最终结算时，以买方（或监理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费。除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及新增项目计价规则外，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及物价波动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2）固定总价合同。不适用。

（3）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无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1）支付金额与用途：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净额的30%作为工程备料预付款。该款项专款专用，仅限用于本项目设备采购、材料备货及前期施工准备。

（2）支付前置条件：双方已正式签署生效本合同，且卖方已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支付流程与时限：满足上述全部前置条件后5个日历天内，卖方提交正式付款申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审批资料；买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办理付款。

（4）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在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全额抵扣，付款基数为累计完成产值，抵扣后核算实际付款金额。

3.2.2 进度款

本项目以设备安装完成状态、指定周期水质检测结果作为两段进度款计量支付依据。全部付款均需卖方提交付款申请、对应发票、验收/检测佐证资料，经买方现场核验、书面签证确认后启动付款审批：

（1）第一节点进度款：全部扬水曝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单机联动试运行合格并正式投入运行，经买方现场验收签证后，一次性全额抵扣已支付的30%预付款，并付至合同净额的50%。

（2）第二节点进度款：设备须自第一节点进度款验收签证合格之日起，连续稳定运行满3个月。试运行期间，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经买方现场核查确认合格并完成签证后，累计付款至合同净额的80%。

水质达标要求表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检测数据来源	检测频次
PH值	6≤PH值≤9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溶解氧	≥5.0m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氨氮	≤1.0m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总磷	≤0.05m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锰	≤0.1mg/L	委托第三方检测	每旬一次
铁	≤0.3mg/L	委托第三方检测	每旬一次
叶绿素	≤20μ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藻密度	≤5×10^6cells/L	委托第三方检测	每旬一次
2-甲基异莰醇（2-MIB）	≤20 ng/L	泽雅公司水质在线异味监测系统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土臭素（GSM）	≤20 ng/L	泽雅公司水质在线异味监测系统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备注：

1、如因检测设备、检测操作等原因造成数据不准，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测验证，并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

2、因恶劣天气、突发事件、暴雨径流等造成取水口区域水质急剧变化，影响期间不做要求。

水质提升达标时效表

序号	前期情况	扬水曝气系统运行时长	提升效果	备注
1	水库底部厌氧和底泥内源污染较为严重	20天	将底部溶解氧提升至5mg/L以上、内源释放的污染物削减至标准限值以下	通常在藻类繁殖初期或底部溶解氧降低到2mg/L以下时，即要求启动运行扬水曝气系统，确保不会出现水质超标。
2	已经发生的藻类和嗅味污染	10天	可实现水质达标	

若试运行期间上述核心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水质要求或达标率未达到100%，承包人应在2年内完成对设备的技术调整与运行优化，直至各项指标完全达标。达标标准为在水质影响敏感期（4月至10月）内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且效果达到上述水质达标要求表及水质提升达标时效表的要求，日水质达标率100%。连续运行的认定规则如下：非敏感期（11月至次年3月）不计入上述连续运行期限的计算；若承包人在敏感期10月已实现稳定达标运行，则次年4月、5月继续稳定达标运行，视为满足连续3个月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整改、优化、延期运行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结清款

（1）结算预留款支付：合同总价剩余20%款项整体作为结算预留款。待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全套完工资料归档完成后，卖方报送完整完工结算资料；双方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审计定稿后30个日历天内，买方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98.5%。

（2）质量保证金及返还：剩余结算总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卖方完成质保期维保义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买方在质保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全额返还质保金。

（3）违约扣款与追偿：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水质指标不达标、工程质量缺陷，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维修整改、应急处置等全部费用；若质保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3.2.4 安全生产措施费

（1）费用性质与专款专用：根据《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水政发〔2020〕25号）要求，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卖方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额度。该笔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经买方（监理人）现场审查通过后，方可予以支付。

（2）文明工地创建目标：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参照“区级水利工程标化工地”标准执行。

（3）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支付：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在全省重大水利建设工程中试

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水建〔2017〕26号）、《温州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重大水利建设工程中推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通知》（温水政办〔2017〕128号）及《浙江省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程（试行）》（浙水信〔2018〕2号）的要求，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实行视频监控。卖方须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技术规程完成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与调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后，须经买方（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正常接入指定平台，相关费用方可随当期工程进度款一并予以支付。

（4）安全合规与违规处罚机制： 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与规定）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发现卖方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卖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买方将扣除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0000元/次。必要时，买方有权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5）违约金扣除方式： 本条款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及罚款，买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未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买方有权在后续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3.2.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工资保证金管理： 卖方必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监督管理。保证金的缴纳、启用、调整、退还等手续，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执行。

（2）工资支付核心制度：卖方必须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核心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用工实名管理制度、银行卡足额支付工资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以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上述制度的执行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执行。

（3）违约责任与联合惩戒： 卖方未按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将报送信用管理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同时，买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应付未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并保留依法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2.6 工程保险费

（1）投保义务与范围：卖方须以买方和卖方的共同名义，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工程设备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与安装工程一切险。

（2）费率与期限：工程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及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除外）按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及临时工程费造价的0.45%计取，具体保险费率须经买方书面认可。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即合同工期加上1年缺陷责任期）。

（3）保费支付与结算：买方在收到保单副本及保费发票后，将按保险单实际费用直接向卖方支付。结算时凭有效发票按实支付，但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总额。

注：以上各期付款，卖方均应提供等额、真实、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未提供合规发票，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 不进行 监造。

4.1.1 监造范围： 本项目不进行监造，本条款不适用 。

监造方式： 本项目不进行监造，本条款不适用 。

4.1.2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 本项目不进行监造，本条款不适用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 负责承担。

4.1.6 （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不进行监造，买方不承担因监造产生的相关义务。（2）虽然买方不进行监造，但这并不免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性能及水质改善功能所应承担的任何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 参与 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买方 承担。如由卖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4.2.5 （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1）检验通知与配合：卖方应提前7日将交货前检验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检验项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2）检验内容与标准： 交货前检验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

技术标准、卖方经买方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重点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材质证明、关键部件尺寸、防腐处理、装配质量及空载/负载性能试验等。

（3）本项目核心设备扬水曝气器由卖方负责深化设计。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的初步设计要求、水质改善目标及现场实际工况（包括但不限于水库水深、库区地形、防洪标准等），完成扬水曝气器的详细图纸、结构设计、流体力学模拟计算、设备选型及制造工艺等深化设计工作。

（4）卖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必须确保设备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水质考核指标（如破层复氧、抑制藻类、削减嗅味物质等）及4级次要永久建筑物防洪标准（30年一遇）要求。（5）卖方深化设计应充分考虑扬水曝气器与现场空压机房、输气管道、电缆沟等土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接口与衔接，确保现场安装顺利。（6）因卖方深化设计存在缺陷、遗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设备制造返工、工期延误或最终水质考核不达标的，卖方应自费进行修改、重新制造，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7）深化设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模拟计算费、专家评审费及设备施工等相关措施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净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8）卖方保证其在深化设计中使用的技术、专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9）卖方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图纸及规范进行生产制造，并对出厂设备的整体质量负全责。

（10）买方保留在设备交货时及安装调试阶段进行到货检验、性能测试及水质达标考核的权利。若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水质改善目标，买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要求整改。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包装物不予退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4 （新增）本项目包装要求：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设备须采用新的、坚固的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及长途运输至水库现场。因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或生锈的，卖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标记

5.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上，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内容：（1）收货人名称；（2）合同号；（3）发货标记；（4）目的地（温州市泽雅水库）；（5）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6）毛重/净重（公斤）；（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同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要求，在包装箱上显著标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保持干燥”等适当的贸易标志。

5.2.2 超大超重件约定：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

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方式： 公路汽车运输（卖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及风险）。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3日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车牌号及预计到达时间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5 （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安排的约定： 卖方应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工具及路线，充分考虑水库山区道路条件及水库大坝的通行限载、限高要求。因卖方对运输路线勘察不周或运输工具选择不当，导致设备无法运抵交货地点或发生损坏的，相关责任及增加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5.4 交付

5.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合同设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交付地点及方式： 交付地点为温州市泽雅水库买方指定现场具体位置；交货方式为卖方负责运输、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试运行满足设计要求，并向买方移交全套技术资料，最终通过验收。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 合同设备交付后3日内进行。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 温州市泽雅水库项目施工现场。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 开箱检验时，若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发现的短缺、损坏由卖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 /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 由卖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完成全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 由卖方负责。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6.3.3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2年内未完成对设备的技术调整与运行优化 ；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应 进行减价 （进行减价/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减价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 按合同净额的50%进行减价，减价金额由买方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后续服务的约定：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4个月内，应买方要求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买方承担。若卖方深化设计中的关键技术指标优于本项目设计标准， 则按卖方承诺的该等指标进行验收。若设备未达到卖方承诺的优于设计要求的指标，即使满足原设计要求，仍视为验收不合格，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整改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6.4.3 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后续服务的约定： 本项目验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申请竣工验收前，买方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卖方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买方应通知卖方派代表参加。若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卖方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但因卖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买方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卖方。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买方承担。

7．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7.5（新增）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1）卖方须结合水库水质变化规律等开展科学研究，并提出设备运行效率最优化的专项科研报告。为规范科研工作的执行与成果验收，双方就本项科研服务另行签订专项科研合同（或技术咨询合同）。该专项合同的具体工作内容、成果交付标准及验收要求，以买方另行出具的任务书及最终签订的专项合同约定为准。相关科研服务及对应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2）水下作业人员（如有）应严格按照业主通知要求按时到场履职，若未能按要求到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上述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3）卖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指派专人驻场指导，并免费为买方提供全面的操作与维保培训，确保知识有效转移；在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承诺在接到故障或水质异常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设备故障或水质异常问题；同时，卖方在项目实施及维保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环保规定，承担因违章作业引发的全部责任，严格履行项目数据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并无条件配合买方及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验收与结算审计工作。

8．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24个月，自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含土建部分），如卖方承诺的设备保修期多于24个月的，以卖方承诺的保修期为准。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1）在质量保证期内，若锚固墩出现位移或侧翻、管道发生漏气等质量问题及其引发的相关问题，卖方须无条件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2）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扬水曝气器核心部件及螺杆空压机主机出现质量问题，卖方须无条件予以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该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3）管道须配置漏气报警装置，用于实时监测管道运行状态。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触发漏气报警，卖方应及时响应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14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12个月期限届满后7日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6个月期限届满后7日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 卖方在接到买方故障或水质异常通知后2小时内响

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设备故障或水质异常问题。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卖方每次提供质保期服务后，应与买方现场代表共同签署《质保期服务记录单》，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过程及更换部件等信息，双方各执一份。

9.5（新增）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质保期内，若因卖方设备故障或维护不及时，导致水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卖方除应立即履行免费维修义务外，还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第三方应急水质处置费用及水质检测费用；若上述费用超出卖方预期或卖方拒绝承担，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卖方追偿。

10．履约担保

本合同卖方 提交（提交/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约定：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为：合同净额的2%。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该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且第二节点进度款支付条件成就之日止。

11．保证

11.4 修改本条款如下：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所有合同设备（含深化设计的扬水曝气器）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水质改善目标及技术规格要求。

11.7 修改本条款如下：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若发生侵权索赔，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12．知识产权

12.2 修改本条款如下：卖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深化设计图纸、科研报告、运行优化方案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仅可用于本项目的履约，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本款约定：买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抗辩措施，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14.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迟延一日，卖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设备价格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迟延一日，买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

15．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0日，或明确表示无法按期交付的 ；

（2） 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在水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卖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特大洪水（超过水库30年一遇防洪标准）、台风、地震、战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 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7．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温州仲裁委员会。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安全生产协议书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6.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7.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9.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　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_____　　乙方：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日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 *项目名称*）的买方 _____（以下称甲方）与卖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 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

（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年__月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泽雅水库基本情况

1.1 泽雅水库概况

泽雅水库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境内，属于山区分层型中型水库，总库容5578万m³，具有供水、防洪等功能，设计95%保证率日供水21.95万m³，设计多年平均年供水11359万m³。泽雅水库多年平均来水量 1.46亿 m³ ，实际年均供水量约 1 亿 m³。泽雅水库正常蓄水位108.57m，设计洪水位112.31m，校核洪水位113.00m，自1998年4月下闸蓄水以来，多年平均库水位89.53米，年均变幅范围为35.1 m ，最大年份水位变幅为 60.65-107.66m 。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供水隧洞、泄放洞等组成。大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113.77m，最大坝高　78.8m，坝前淤积高程约49米。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距右坝肩90m，堰顶高程 101.97m，三孔，单孔净宽 12.0m，设计洪水时最大下泄流量1550m³/s。泄放洞位于左坝肩上游约 210m处，底高程 54.0m，设计最大泄流能力242m³/s。供水隧洞位由分层进水口、输水隧洞、周岙涵管组成，进水口距右坝肩约40m,为斜坡竖井式分层取水口，三层取水口中心高程分别为 56.97m 、71.97m 和 86.97m 。泽雅水库取水原则为：库水位高于92m时用上层取水　口进行取水，库水位77-92m时用中层取水口进行取水，库水位低于77m时用下层取水口进行取水。



图5.1 泽雅水库坝前主库区照片



图5.2 取水口及水质在线监测点位置

表5.1 泽雅水库历年月平均水位统计表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9	69.11	62.26	66.88	81.19	88.06	95.15	97.81	97.89	100.80	97.81	93.32	87.36
2000	81.72	79.86	74.50	73.54	70.93	89.78	103.40	103.50	103.40	96.73	89.96	84.22
2001	81.97	81.81	76.44	80.10	81.09	97.11	105.36	104.86	103.65	100.11	95.11	89.01
2002	83.55	81.56	77.78	78.98	88.60	84.99	83.73	101.34	105.64	102.69	101.91	98.46
2003	91.16	84.00	82.33	84.75	87.65	88.44	86.03	89.39	100.33	96.23	89.72	81.50
2004	73.41	68.64	72.23	72.61	71.90	78.93	83.04	90.80	105.75	102.35	97.29	90.91
2005	83.71	83.57	85.74	84.99	90.95	103.31	103.14	102.87	101.41	100.94	94.27	83.18
2006	63.82	57.45	62.62	72.37	80.21	102.75	103.62	102.39	100.97	98.56	92.00	84.53
2007	76.53	70.51	67.63	71.48	74.07	78.94	84.17	92.75	105.29	106.90	102.94	95.88
2008	87.69	82.12	73.15	69.80	70.08	71.46	88.58	102.39	102.88	99.85	93.38	84.90
2009	74.94	66.57	68.61	69.80	64.82	65.22	65.39	95.13	101.52	99.50	93.04	87.12
2010	79.04	77.54	81.69	86.48	98.30	108.28	105.54	102.51	101.99	97.92	87.76	80.37

2011	74.36	67.52	63.75	65.33	69.83	70.38	79.29	87.68	104.54	99.59	94.12	90.70
2012	84.76	82.56	83.82	74.00	79.16	95.98	100.16	102.26	105.03	102.04	97.40	93.79
2013	90.50	84.01	85.31	88.64	93.32	101.05	98.87	97.80	102.73	107.70	108.58	108.02
2014	105.15	99.90	98.08	96.49	98.33	102.04	99.48	97.37	102.37	100.53	97.60	94.60
2015	89.63	84.83	84.49	83.59	77.00	77.93	87.07	96.27	97.57	95.40	78.23	68.03
2016	60.93	57.34	57.52	64.06	72.95	85.79	88.42	87.26	94.43	104.23	99.82	95.34
2017	86.44	79.19	78.14	79.35	77.12	87.76	102.41	101.01	92.20	87.22	85.22	82.10
2018	79.21	75.58	74.90	73.64	74.03	90.01	100.93	101.36	104.96	100.20	97.01	97.26
2019	98.13	99.04	104.12	102.57	101.55	103.35	104.67	98.59	98.61	96.73	94.26	91.52
2020	89.35	89.73	91.78	96.30	93.10	92.23	93.38	98.53	96.05	95.00	90.66	87.31
2021	82.87	80.11	79.37	81.11	86.63	99.80	100.04	103.58	102.44	105.40	108.19	106.32
2022	104.44	106.32	103.19	100.46	98.33	105.54	102.19	93.52	86.40	81.27	78.62	84.21
2023	82.40	82.86	80.68	80.25	81.25	83.46	89.96	102.85	103.29	99.06	90.27	77.09
2024	67.62	68.03	68.12	71.21	79.64	99.92	103.58	103.67	99.74	100.83	107.39	102.63
2025	95.62	94.07	91.15	88.38	88.39	94.22	101.64	104.16	100.79	103.78	100.46	96.53
年均	82.89	79.52	79.04	80.42	82.86	90.88	94.89	98.58	100.92	99.21	94.76	89.74

1.2 泽雅水库水质情况

根据泽雅水库取水口 2011-2025 年水质在线监测结果，以及水厂原水水质检测结果，特别是近5年泽雅水库常规和加测指标的检测结果，每年至少有4个月以上水质超过III 类水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pH 值、总氮、总磷、总铁，以及嗅味指标二甲基乙坎醇（2-MIB）和土臭素（GSM）。

泽雅水库总氮和总磷浓度常年较高，富营养化较为严重，这也是导致水库中藻类持续高发的首要原因。从近3 年水库水质监测结果看（图5.3），全年水中TN 浓度在 0.5mg/L以上，超过II 类水标准，大部分时段维持在0.5~ 1.0mg/L之间（III 类水），最高达到2.98 mg/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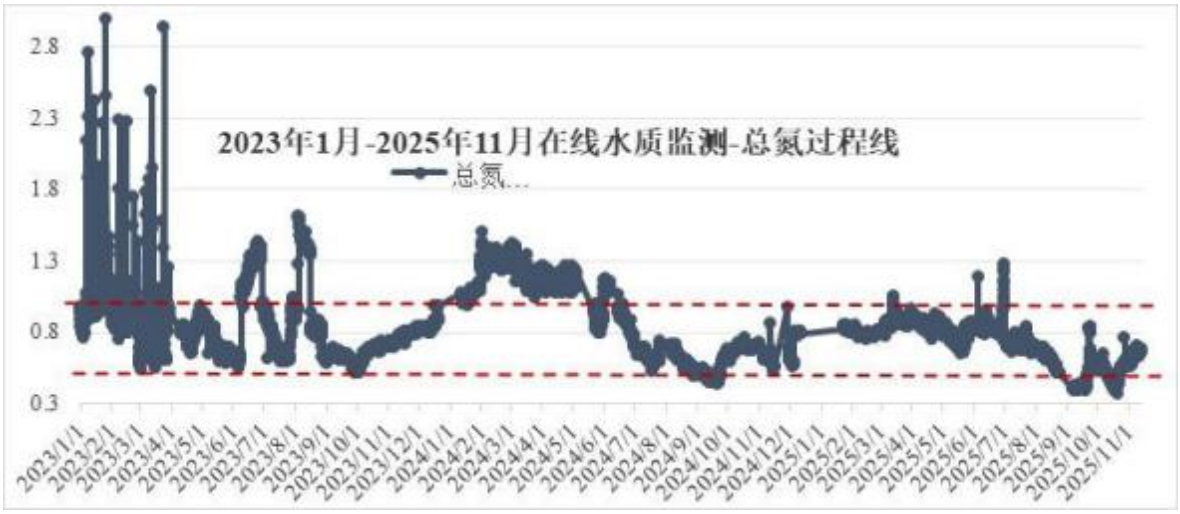


图 5.3 2023 年-2025 年泽雅水库在线总氮（TN）变化趋势

近3年水库主库区水中TP浓度大部分时段维持在 0.025~0.050 mg/L之间（III 类水库水质标准），部分时段超过0.05 mg/L，最高达到0.075 mg/L （图4）。



图 5.4 2023 年-2025 年泽雅水库在线总磷（TP）变化趋势

泽雅水库2021 年~2025 年日均叶绿素a的变化情况如图5.5 所示， 2023年1月~2025年11月在线监测的叶绿素a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如图5.6所示。每年3月以后，随气温、水温升高和光照增强，藻类繁殖加快，叶绿素a持续上升；5~9 月为叶绿素a浓度最高的时期，月均浓度超过20 μg/L ，峰值浓度接近或超过60 μg/L；10月后叶绿素a浓度持续降低，12~3 月叶绿素a浓度大多低于10 μg/L 。其中，2025年5月月均叶绿素a浓度达到57 μg/L，峰值浓度超过120 μg/L。泽雅水库藻密度与叶绿素a 的变化规律基本一致，每年藻类暴发期从4月份开始持续至10月份，持续时间长达6-7个月，藻密度在n×10^{7}~10^{8}cell/L 之间，2025年水库检测的藻密度最高达到2×10^{8}cell/L，其中对水质污染严重的伪鱼腥藻的密度为1.9×10^{8}cell/L，占比高达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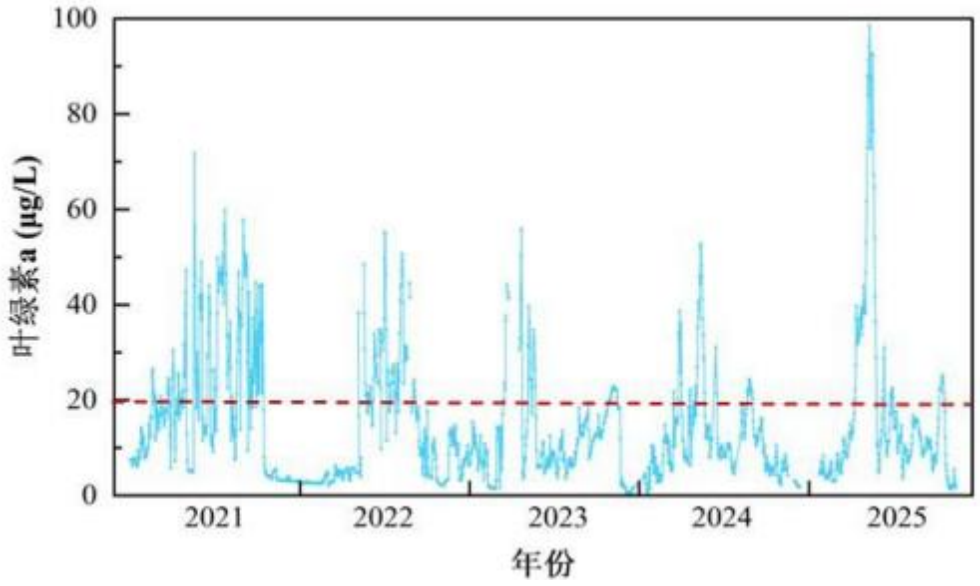


图5.5 2021 年-2025 年泽雅水库在线叶绿素 a 日均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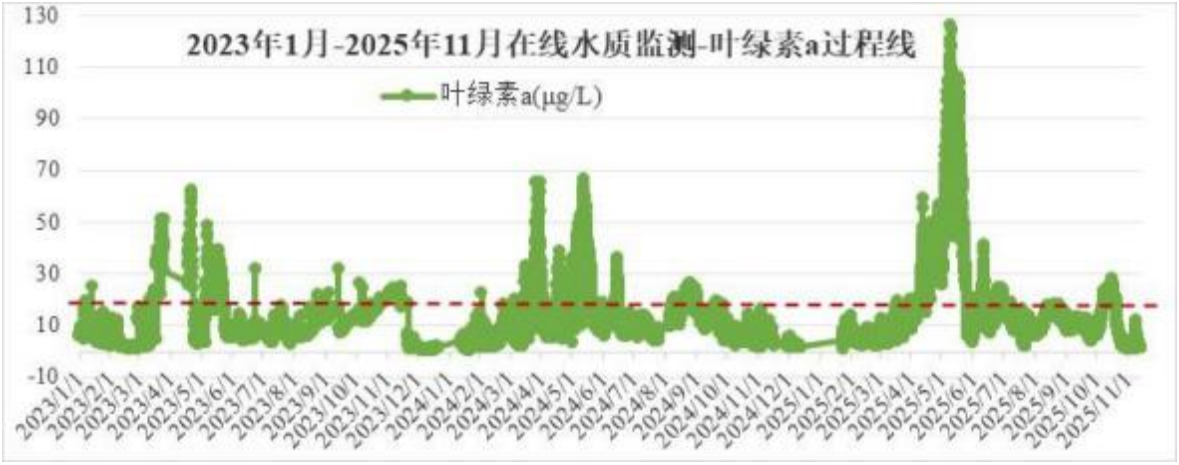


图5.6 2023 年-2025 年泽雅水库在线叶绿素 a 变化趋势

泽雅水库每年4月~10月期间藻类的持续高发，导致水体的pH值长时间超标（pH>9.0），超标时间长达4-6个月。在11月~翌年3月，水库基本处于完全混合期，水体的pH 值则呈现出相反的变化趋势，很长时间pH<6.5。近 3 年水库表层 pH 值在线监测结果如图5.7所示，泽雅水库水体pH 值的年际和年内变化呈现出很强的规律性。每年4月~ 10月均 pH值基本都处于超标状态，尤其是2025年，pH 值最高达到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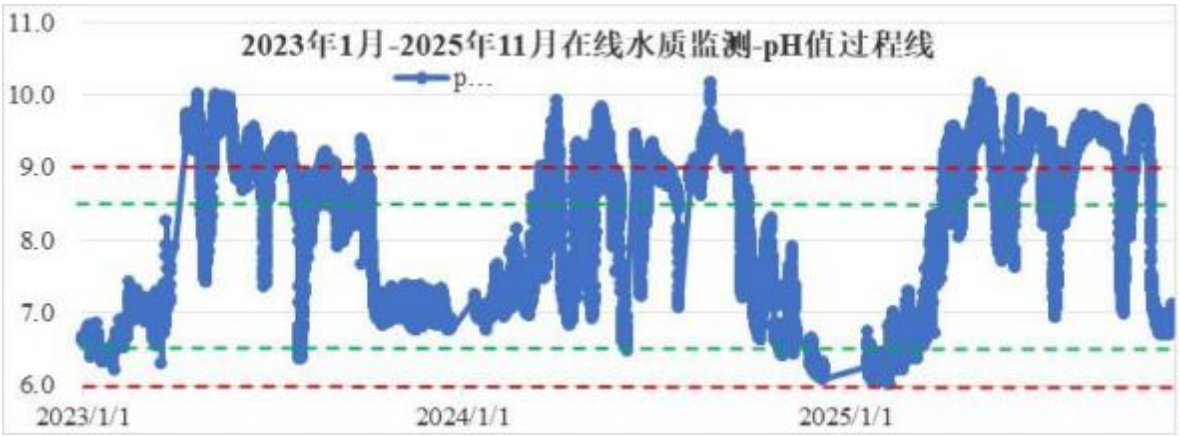


图5.7

2023 年-2025 年泽雅水库在线 pH 值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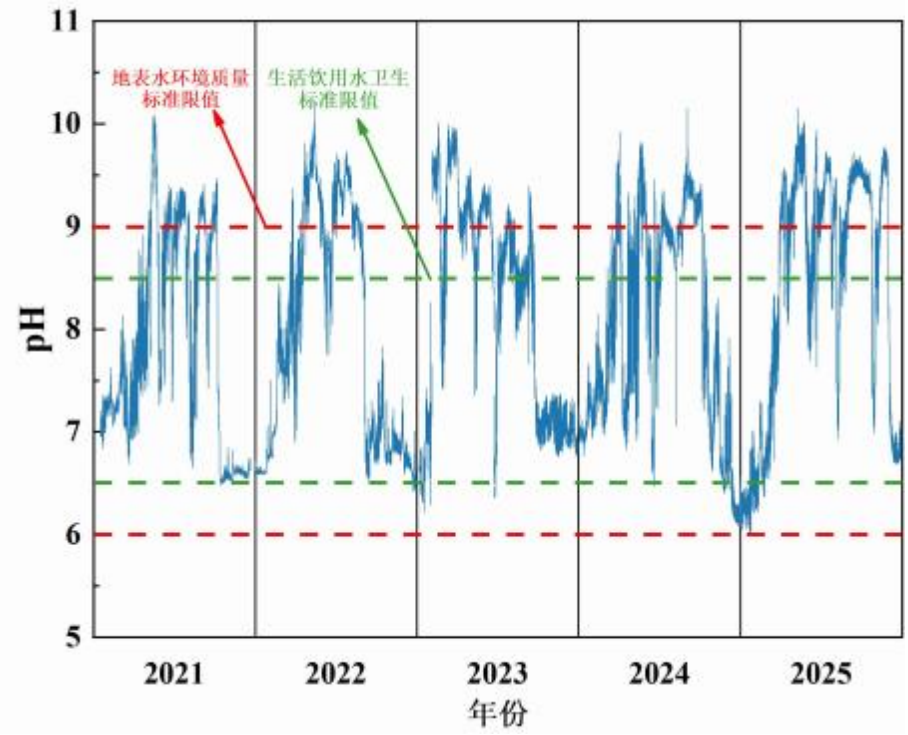


图 5.8 2021 年-2025 年泽雅水库在线 pH 值日均变化趋势

藻类爆发导致的嗅味物质超标，是泽雅水库面临和亟待解决的另一重要水污染问题。泽雅水库2025 年 4~ 10 月份水库取水口表层的2-MIB 持续超过20ng/L，持续时间长达6个月以上，其中，在6月和8月出现2次明显的峰值：6月9 日2-MIB 浓度高达312.3 ng/L，8月18日达到274.8n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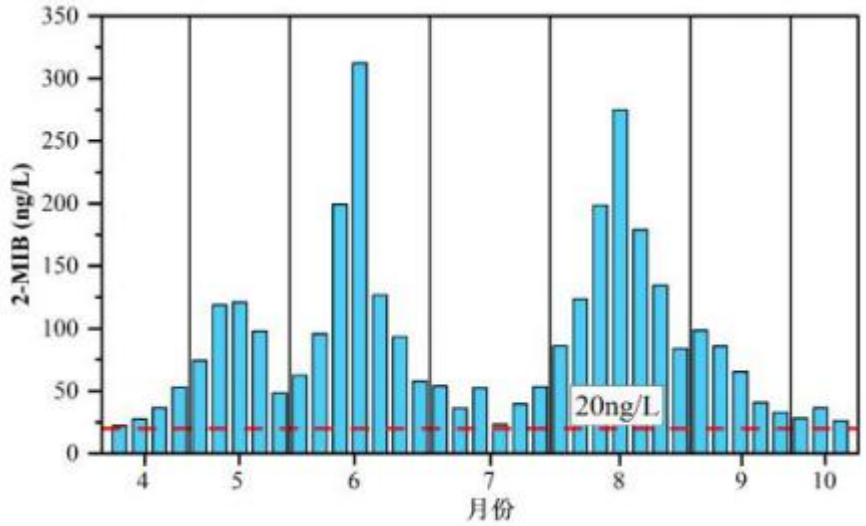


图5.9 2025 年 4-10 月泽雅水库取水口 0.5m 水深 2-MIB 浓度检测结果

泽雅水厂原水2023~2025 年总铁浓度及浊度变化情况如图5.10所示。总铁分别在2023年6~9月和12月末，以及 2024年1月和7月均出现超标情况（>0.3mg/L），2025年全年未出现超标

情况。2023年7月 28~31日总铁峰值浓度达 0.88mg/L，对应浊度在150NTU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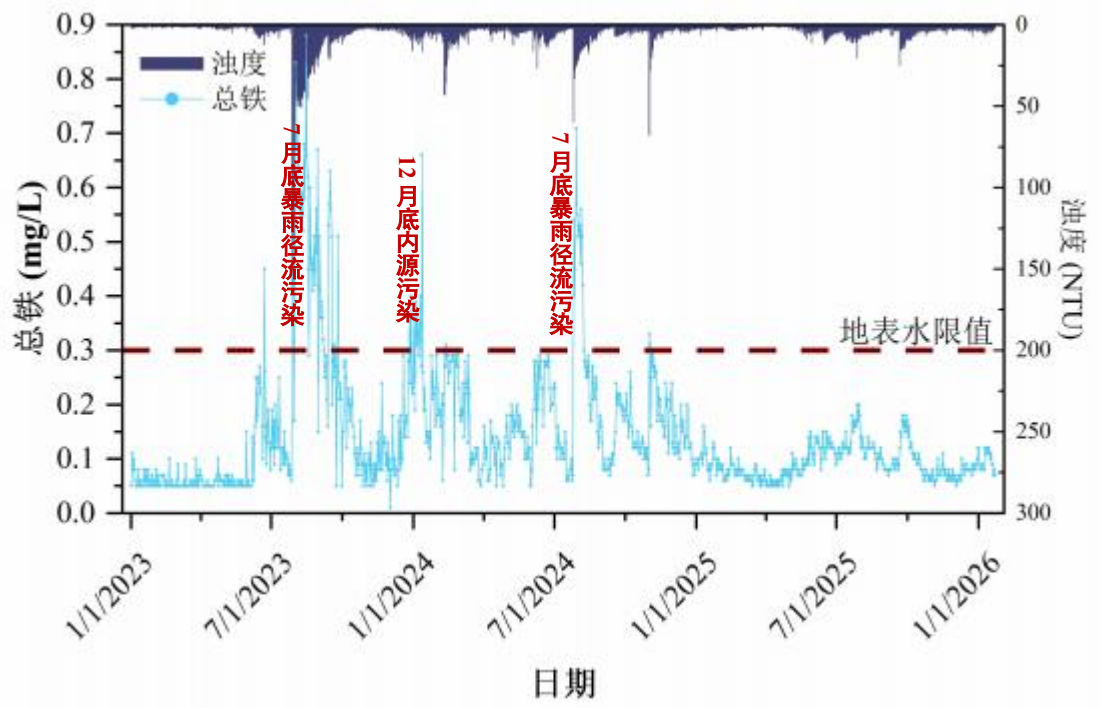


图5.10 2023~2025 年水厂原水浊度、总铁变化情况

2、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针对泽雅水库因富营养化导致藻类高发、pH值及嗅味物质超标、有机污染加剧等水质问题，仅靠外源污染控制无法解决水库水体分层厌氧、底泥污染物释放、藻类光合作用条件适宜等内源问题。为从源头解决水库内源污染、藻类繁殖、水体分层厌氧等问题，系统改善原水水质，保障水库供水安全与生态功能稳定，实施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

本工程建设任务是采用扬水曝气混合充氧技术， 通过在泽雅水库布设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系统，促进上下层水体的循环交换，增加下层水体溶解氧，改善底部水体的厌氧环境，抑制底泥中有机质、氮、磷、铁、锰等污染物质的溶解释放，控制作用区域内水体藻类繁殖及嗅味物质超标。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设置2台双极变频螺杆空压机及其配套的压缩空气净化、控制、计量、输送系统，设置布设17台扬水曝气器，控制水库水体容积约400-700万m³，其他配套的土建、供气管线、机电设备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施工图》及《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工程量清单》。

项目实施并运行后，效果必须满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相关规范和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有效控制取水口周边区域藻类生长、改变水库底层水体厌氧状态、抑制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释放、抑制水中嗅味及挥发性污染物，解决4-10月因藻类增殖对水质达标保障的影响，提升泽雅水库原水水质安全保障至100%。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扬水曝气系统运行优化技术研究，研究

周期2年，并根据研究成果提交《泽雅水库扬水曝气系统优化运行研究报告》、《泽雅水库扬水曝气系统运行操作手册》，实现系统运行费用、运行效率最优化。

二、技术标准与设备要求

1、标准与规范

1.1通用部分

（1）本采购项目应遵循有关国际通用标准和规范、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以上相应标准和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采用进口或引进技术或合资或合作产品，还应遵守产品原产地、采用的技术合作或支持方的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2）具体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则按国际通用、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中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3）本项目在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外，还须执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招标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1.2专用部分

1.2.1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GB150	《压力容器》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GB713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T8163	《输送流体无缝管》
NB/T47015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GB/T985.1-2	《无缝钢管标准》
NB/T470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HG/T20592	《钢制法兰》
GB/T196	《普通螺纹基本尺寸》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494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10069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GB755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4208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55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GB/T 22669　　《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GB 30253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993　　《旋转电机冷却方法》

GB/T 4942.1　　《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代码) 分级》

GB 10069.1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

GB 10069.3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3部分：噪声限值》

GB/T 22711　　《高效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GB/T 12325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

GB/T 12668.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2 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GB 12668.3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3 部分：产品的电磁兼容性标准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

GB/T12668.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第 2 部分:一般要求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若货物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目前使用的企业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同样适用。

1.2.2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要求采用国际公制单位，个别部件采用英制单位应列出清单。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空压机技术参数

2.1.1主机

2.1.1.1.空压机类型：双螺杆空压机

2.1.1.2空压机出口压力：≥0.8MPa

2.1.1.3吸气压力：≥0.1MPa

2.1.1.4压缩介质：空气

2.1.1.5 空压机排气量：≥43m³/min

2.1.1.6残留油量：＜3ppm

2.1.1.7压缩空气出口尺寸：DN100mm

2.1.1.8传动方式：弹性联轴器传动

2.1.1.9排气温度（环境温度、最大压力条件下测得）：≤85℃

2.1.1.10噪音等级：距离设备1米处≤85dB（A）

2.1.1.11冷却方式：水冷

2.1.1.12整机重量：≥4500Kg

2.1.1.13外观尺寸：≤3000mm×1790mm×1990mm（长×宽×高）

2.1.1.14压缩级数：双级压缩

2.1.1.15空压机整机满足GB19153-2019一级能效要求，投标时提供能效标识网截图

2.1.2主电机

2.1.2.1电动机型号：永磁电动机。一级能效

2.1.2.2额定功率：≥200kW

2.1.2.3额定电压：选用AC380V

2.1.2.4额定频率：50Hz

2.1.2.5额定电流：≤335A

2.1.2.6极数：8极

2.1.2.7额定效率：≥97.4%

2.1.2.8功率因数：≥0.96

2.1.2.9相数：3

2.1.2.10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

2.1.2.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2.1.2.12冷却方式：IC416

2.1.2.13安装方式：IMB3

2.1.2.14工作制类型：S1

2.1.2.15轴承润滑方式：脂润滑

2.1.2.16整机噪音：≤85db（距离设备≤1米位置）

2.1.2.17能效等级：综合能耗等级1级（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要求GB18613，）。

2.1.3变频器

2.1.3.1主电机变频器型功率：220kW

2.1.3.2电压：选用AC380V

2.1.3.3变频区间：0-50Hz

2.1.3.4输出频率分辨率：≤1Hz

2.1.3.5速度稳定度：≤0.5%

2.1.3.6变频控制方式：V/F控制、矢量控制、直接转矩控制

2.1.3.7调制方式：SVPWM

2.1.3.8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2.1.3.9输出频率范围：0～50Hz

2.1.3.10指令通道方式：操作面板、远程通讯控制

2.1.3.11冷却方式：水冷却

2.1.3.12工作制：S1连续工作制

2.2空压机技术要求

2.2.1主机

2.2.1.1空压机必须为双级压缩机器

2.2.1.2空压机应为箱式结构，其集气、油、水、电、冷却及仪控为一体，无基础安装,电机和电控箱都具备独立的冷却风道。

2.2.1.3主机转子采用研磨机精研，齿型精度不低于0.005mm，表面粗糙度不大于0.2μm，转子材质选用球墨铸铁。

2.2.1.4散热口设计在空压机顶部，空压机采用可拆卸式门板，厚度不小于2mm，正面底部以上500mm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接口，底部配置挡泥板。

2.2.1.5空压机进气口设置气量调节装置，具备止逆、断油、容调等功能，可满足气力输送系统和仪表用气系统的工况，可连续调节，空压机的排气量在40%～100%的范围内自动连续调节，空压机可在100℃持续运转。

2.2.1.6空压机进气口设置空气过滤器，空气通过过滤器的流速1.0-1.3mm/s。

2.2.1.7空压机的油气筒上应装有油位指示计、卸油阀、安全阀、卸放阀、压力维持阀等，其中安全阀额定开启压力为额定排气压力的1.1倍，安全阀选用全铜弹簧式安全阀，螺纹连接。

2.2.1.8空压机须配备温控阀，可通过控制喷入机头的润滑油的温度来控制压缩机的排气温度。

2.2.1.10空压机轴承采用SKF、FAG、NSK或同档次产品，配备独立的轴承润滑装置和过滤器。

2.2.1.11投标人应分别提供空压机上主要易损件诸如空气过滤器芯、油过滤器芯、油气分离器芯、空压机专用润滑油等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更换周期。

2.2.1.12空压机必须具备断油保护功能

2.2.2控制柜

2.2.2.1空压机配套控制柜与空压机采用一体式机构，触摸屏选用自主研发产品，可实现一键启停，报价人负责接入现有全厂DCS集控系统，整个系统可实现全自动化无人值守。柜内部安装端子排及独立接零、接地铜排，柜内电气元件采用施耐德、西门子产品

2.2.2.2控制柜的结构合理，电器安装、电路的布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维修容易。控制柜内的裸露带电导体之间和带电导体对地的电气间隙不小于20mm。柜内要留有足够用于接线的有效空间。。

2.2.3控制系统

2.2.3.1空压机控制系统配置PLC与7寸触摸屏，DIN标准导轨安装，集成背板总线，具有诊断CPU功能是否正常、记录错误和特殊系统事件功能，具有信号和过程信号诊断功能，PLC采用机架式，通过Modbus-RTU和HDMI人机界面进行连接。

2.2.3.2空压机具备远程和就地启停功能，状态返回功能（运行、停止、故障），能够提供启动信号、远程或者就地信号，就地方式下既能实现就地开、停控制，又能实现就地加、卸载调节操作，远程方式下既能实现远程开、停控制又能实现外部远程的加、卸载调节操作。空压机能实现自动调节方式，自动实现卸负载功能，使空压机完全自动运行，具有空载延时停车及自动启动功能。空压机电机启动方式为空载启动，防止带载启动.

2.2.3.3在空压机的外柜体上应有面板设置急停按钮。液晶文本显示和轻触按钮式操作键盘的控制面板，控制面板上能实现空压机各种运行参数的设定、实时显示空压机运行时的各种工况参数、设定值，实时显示空压机运行时的油气温度、压力、电流，同时显示空压机的各种运行状态，如：准备启动、启动阶段、空载中、满负载中、待命等。控制面板上对气路系统、油路系统及电机等部位的各种故障均能实现报警或报警停机功能。同时显示报警、报警停机的部位和原因，控制系统能连续储存不少于3次的故障记录。

2.2.3.4空压机的监测和保护，显示在控制柜触摸屏上。包括压力及温度监测（电动机温度），主电动机反转等进行自动保护及故障显示。具有油流量低、润滑油温度低、润滑油温度高、排气压力高，排气温度高、断油、关键位置超温、维修保养时间将到期、各温度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故障、变频器故障等保护。可实时显示每个测点的数据以及分析结果，具有故障类型报警功能，可同时对比不同报警类型曲线。

2.2.3.5空压机控制面板上应能显示总的运行时间、卸载运行时间、保养间隔到期等，指示信号清晰明确，可提示运行人员做必要的维护工作，对于一些重要的、影响空压机可靠性的参数应采取密码锁定，能防止无关人员误操作。

2.2.3.6控制系统兼容工业Modbus-RTU等与主控系统适配的通信协议.

2.2.3.7可在集控远程启停空压机，空压机控制系统能向集控室送出空压机的主电机运行状态、故障停机状态、远程启动空压机、远程停止空压机、空压机运行状态、空压机综合故障、远程/就地状态、电机轴承温度、加载和卸载、油气温度等状态值。

2.2.4电机

2.2.4.1电机定子与转子导线材质：电机定子材料选用定子绕组铜线必须使用纯度不低于99.9%的无氧铜，电动机的连接导线与绕组的绝缘应具有相同的绝缘等级，绕组必须采用VIP真空压力浸漆工艺。

2.2.4.2在明显位置设304不锈钢制作的产品金属铭牌及转向标志，铭牌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电动机名称及型号、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轴承型号、加注润滑油脂型号、制造厂名称、产品制造编号和出厂日期等。

2.2.4.3电机的规格型号、电压等级、额定电流、功率、功率因素、转速等各项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相关国家一级能效标准设计要求。

2.2.4.4电动机的振幅不超过国家标准。

2.2.4.5电动机应有接地装置，在两侧都有接地线连接接头。

2.2.4.6电动机轴承应密封，防止润滑油滴入线圈，电动机轴承应在不对电机解体的条件下方便进行检修、添加或更换润滑剂。

2.2.4.7电动机接线盒螺栓、接地螺栓、壳体紧固螺栓采用镀锌螺栓。

2.3其他技术要求

2.3.1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整机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具备使用条件后交付使用单位，投标人须到现场测量安装尺寸。

2.3.2投标人负责拆除原房间内的其他设备，运至厂房外，分类放置在指定区域，设备拆除时需保持其完好，不能破坏性拆除。安装拆除所需的安装、运输、吊装设备、设备拆除及安装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拆除工程量需投标人投标前现场核实。

3、主要设备及技术参数

本工程主要设备包含17套扬水曝气器、2台双极变频螺杆空压机、3台储气罐、3台冷却水泵、成套过滤装置(1台前置空气过滤器，1台精密过滤器，1台高效除油器)、17套独立气体计量装置、全套陆上、水下供气管道系统及1套厂站LCU，详见下表：

表5.2　　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扬水曝气器	17套	外壳材质不低于PP材质；直径≥800mm，局部≥2100mm；东岸布置10套(间距≥70m，高度≥8m)；西岸布置7套(间距≥50m，高度≥2m)；单台供气量≥3.5m³/min，充氧量≥95kg/d；设计使用年限≥15年
2	双极变频螺杆空压机	2台	出口压力：≥0.85MPa，排气量：≥43m³/min，工作方式：双级压缩，额定电压：AC380V，额定功率：≥200kW，变频器额定功率：≥220kW，水冷冷却方式 单台设备至少包括以下配置但不限于以下配置（本配置为最低配置）： ①空压机主机（1台）：全密闭箱体，主机外壳材质不低于HT250，转子轴材质不低于42CrMo，齿轮材质不低于20CrMnTi； ②管壳式散热器（1个）：水冷却器采用管壳式结构，分为油冷却器、空气后冷却器；换热管耐压可靠；换热面积裕量充足，冷却效果稳定；冷却器可拆式结构，便于水垢清理维护；压缩空气冷却后温度低，降低系统冷凝水，保障机组长期稳定运行； ③主电机（1台）：永磁变频电机，额定功率≥

			200kW，YE5一级能效； ④主电机变频器（1台）：额定功率≥220kW。
3	储气罐	3台	2m³
4	冷却水泵	3台（2用1备）	型号不低于150QJ25-88/11；额定流量25m³/h，额定扬程88m，用于空压机冷却水供给
5	空气过滤器组（前置供气总管）	1套	含前置空气过滤器、精砂过滤器、高效除油过滤器，最大处理能力80m³/min
6	涡街空气流量计	17套	每台扬水曝气器独立配置，用于单台气量计量
7	供气管道系统	1套	机房内总管：Φ159×8不锈钢管；陆上及水位变动区：Φ57×3不锈钢管；水下输气管：Φ75双聚乙烯管道；水下管道采用混凝土压块沉底固定，压块间距3m
8	厂站LCU	1套	现地控制单元采用高性能的可编程序控制器或工业用微机型控制器。另配置3kVA容量UPS供电，保证电源的可靠性。

其他设备及施工内容详见附件《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施工图》及《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工程量清单》

4、设备运行总体要求

（1）设备投入运行稳定、低噪、耐腐蚀、适应水库深水、高温、高湿、户外长期连续运行工况；

（2）可实现水体全断面扰动、打破温跃层、消除底层缺氧，从机理上阻断内源污染和藻类、异味物质生成；

（3）系统具备可调控、可分时、可分区运行能力，满足季节性水质精准治理需求；

（4）所有治理效果、监测数据、试验记录、运行台账可追溯、可验收、可审计。

三、检验及验收要求

1、货物（设备）质量要求

（1）货物（设备）为原制造商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表面划损，无缺陷隐患及其他质量问题，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检测报告、序列号、使用说明书等，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随机附件齐全。

（3）进口产品还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出厂检测报告、报关单、中文使用说明及合法的进货渠道。

（4）货物（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质量、环保、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承包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性能参数及各项要求，符合货物来源国国家官方标准。

（5）供货安装、调试期限：签订合同后应在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验收要求

（1）验收规定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条件、验收程序、验收成果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完工验收硬性指标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在水质影响敏感期内（4-10月）连续稳定运行6个月，取水口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标准及以上的天数达标率为100%（扣除恶劣天气、突发事件、暴雨径流对取水口区域水质影响天数），具体水质达标要求及水质提升达标时效要求见如下表5.3、表5.4：

表5.3　　扬水曝气系统运行期间水质达标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检测数据来源	检测频次
PH值	6≤PH值≤9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溶解氧	≥5.0m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氨氮	≤1.0m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总磷	≤0.05m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锰	≤0.1mg/L	委托第三方检测	每旬一次
铁	≤0.3mg/L	委托第三方检测	每旬一次
叶绿素	≤20μg/L	泽雅水库取水口环保在线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藻密度	≤5×10^6cells/L	委托第三方检测	每旬一次
2－甲基异莰醇（2-MIB）	≤20 ng/L	泽雅公司水质在线异味监测系统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土臭素（GSM）	≤20 ng/L	泽雅公司水质在线异味监测系统检测数据	每日一次

备注：（1） 如因检测设备、检测操作等原因造成数据不准，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测验证，并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2） 因恶劣天气、突发事件、暴雨径流等造成取水口区域水质急剧变化，影响期间不做要求。

表5.4　　水质提升达标时效要求

序号	前期情况	扬水曝气系统运行时长	提升效果	备注

1	水库底部厌氧和底泥内源污染较为严重	20天	将底部溶解氧提升至5mg/L以上、内源释放的污染物削减至标准限值以下	通常在藻类繁殖初期或底部溶解氧降低到2mg/L以下时，即要求启动运行扬水曝气系统，确保不会出现水质超标。
2	已经发生的藻类和嗅味污染	10天	可实现水质达标	

若试运行期间上述核心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水质要求或达标率未达到100%，承包人应在2年内完成对设备的技术调整与运行优化，直至各项指标完全达标。达标标准为在水质影响敏感期（4月至10月）内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且效果达到表5.3、表5.4要求，日水质达标率100%。连续运行的认定规则如下：非敏感期（11月至次年3月）不计入上述连续运行期限的计算；若承包人在敏感期10月已实现稳定达标运行，则次年4月、5月继续稳定达标运行，视为满足连续3个月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整改、优化、延期运行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验收要求

完工验收后，经一年正式稳定运行，且完成扬水曝气系统运行优化技术研究并提交成果资料后，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深化设计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基础上，对扬水曝气系统进行优化、深化设计，对扬水曝气器结构进行细化设计。深化设计后，要求扬水曝气器点位布设满足环保部门要求（取水口监测点周边200m范围内不得布设），扬水曝气系统控制水库水体容积不小于原设计的400-700万m³，取水口水质处理效果指标不得低于原设计指标要求及表5.3、表5.4要求。此外，深化设计还应包括计算机监控系统控制流程图、PLC控制原理图、LCU柜与空压机控制柜之间的电缆图。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深化设计费用，并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深化设计图纸。

2、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施工设备清单等文件，经监理人批复后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水上作业专项方案》、《斜坡吊装专项方案》，经专家审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3）承包人应根据水利工程项目监管要求，按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有关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

3、技术培训

项目验收前，承包人应编制泽雅水库扬水曝气系统技术规程和操作手册，并制定技术培训方案，为发包人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扬水曝气系统所有设备的日常使用操作、常见故障排除、管理维护等。

4、扬水曝气系统运行优化技术研究

2.1 研究目标

泽雅水库扬水曝气水质原位改善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后，要求承包人根据泽雅水库季节性分层变化规律、降雨径流变化规律、水质受内外源影响及季节性变化规律等因素，在保障水质达标的基础上，以运行费用、运行效率最优化为目标，开展泽雅水库扬水曝气系统运行优化研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并根据研究成果制定泽雅水库扬水曝气系统运行操作手册。

2.2 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包括原位治理技术应用研究、水质动态监测、效果论证分析、运行优化研究等，具体如下：

（1）水库水质变化规律及内源污染研究。扬水曝气系统运行前，以及系统建成后的非运行期，分析检测不同季节水库垂向水质变化规律，重点监测指标包括藻类、嗅味物质、溶解氧、水温、pH值、高锰酸盐指数、铁、锰、氨氮、总磷等；研究水库分层期底层内源污染过程和强度；检测分析水库径流污染特征及径流污染对水库水质的影响。

（2）扬水曝气水质改善效果及嗅味物质和藻类控制研究。检测分析扬水曝气系统运行过程中，水库分层与混合状态的变化及水库水质的整体改善效果和达标情况（主要检测指标同上）；重点研究考察藻类高发季节不同供气量（气弹间隔时间）条件下，扬水曝气对水库中藻类（尤其是丝状蓝藻）和嗅味物质的削减效果，分析系统运行对藻类种属演替的影响。

（3）扬水曝气水质改善系统优化运行研究。扬水曝气系统的启动时间、气弹间隔时间、运行时长、运行方式（间歇-连续）是影响水质改善效果的主要参数。系统运行期间，根据系统运行过程的水质改善效果，综合考虑水质整体改善、藻类和嗅味控制、内源污染抑制等方面的目标要求，适时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优化确定扬水曝气系统的运行工况。

2.3 研究周期

研究周期为2年，自2027年4月1日开始，至2029年3月30日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工程投入试运行时间推迟的，研究周期开始时间相应推迟。

2.4 进度要求

（1）设备完成安装前，承包人需对泽雅水库进行详细了解，编制《泽雅水库扬水曝气系统优化运行课题研究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水质检测断面和检测方案、研究措施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承包人于第12个月前向发包人提供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由发包人召开工作会议对阶段性成果进行会审，并根据会审结果做为下阶段优化运行的参考依据；

（3）承包人于第24月提交《泽雅水库扬水曝气系统优化运行研究报告》及《泽雅水库扬水曝气系统运行操作手册》初稿，并根据发包人组织的课题研究审查会意见，于15天内完成文本修改并提交终稿。

2.5 其他要求

（1）在研究周期设备运行期间，承包人应派驻人员在现场开展水质检测、设备调试等服务，并开展研究工作； 承包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2）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测、研究、报告编制、成果评审会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3）在检测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课题研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6）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1个房间做为承包人研究期间现场居住场所，餐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2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时间更长，则以承诺期限为准。

（2）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水质指标不达标、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达到效果要求的，或承包人未及时进行维修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发包人人为原因出现故障导致短期停用时间超过3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4）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小时内给予有效响应，并给予远程指导和故障排除指导；若远程指导无法解决故障或系统运行后处理效果不达标的，应安排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现场排除故障。

（5）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6、其他

（1）**分包规定**

本项目约定允许分包工作事项： 建筑施工、设备安装 。

对分包人的选择：分包人的资质条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表的规定，分包人的选定方式由承包人决定。分包人的施工能力、资格条件和结果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关于分包的管理：分包单位提交的资料应先提交至承包人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分包单位不得越级直接上报监理，同样，监理的指令应下达至承包人，由承包人视具体情况下达给分包单位。无承包人确认过的申请和其他工作相关事宜监理有权拒绝受理。分包单位出现的事故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商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

若采用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应在定标前，将需要分包的项目、分包施工单位资质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定标委员会。

表5.5　　对分包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上述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分包单位、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瓯海区或温州市或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列为不良行为记录通报，并在限制期、公示期内，如无限制期或公示期，按通报或公布之日起3个月计（以承包人上报之日上溯）。
二	拟派施工项目组主要成员
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不得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分包单位、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三	其他
1	分包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书；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六个月及以上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3	分包单位必须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3号）要求执行

注：除上述人员资料可于中标后提供外，其余所有资料均须在定标资料中一并提交。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参照瓯海区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列支，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温州市水利局深化我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水政发【2020】25号）、《温州市水利局关于修订温州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水政发〔2015〕184号）等文件的通知执行。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要求。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 格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级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人）</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6">经营范围</td></tr>
<tr><td colspan="2">___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5"></td></tr>
<tr><td colspan="2">___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___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___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___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三）项目管理机构（若有）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货物采购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月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若有）	
投标人履约情况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四）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若有）	
投标人履约情况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制造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六）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若有）

3.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5. 其他

五、 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其他材料

（4）定标资料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若有）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5、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6、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其他：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

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供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技 术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目录

一、偏差表

二、技术响应资料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一、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二、技术响应资料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目录

一、评审打分业绩

二、其他材料

三、原件的复制件

一、 评审打分业绩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月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若有）	
投标人履约情况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二、其他材料

三、 原件的复制件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二、评审打分资料”款规定。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 其他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日历天，品牌___，质量标准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三、其他材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　　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单价组合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每m^3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 价（元/m^3）	补 差（元/m^3）	备 注
					水泥（kg）	砂（m^3）	石（m^3）	水（m^3）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价（元）	材料补差（元）	备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工日）	汽油（kg）	柴油（kg）	电（kW.h）	风（m^3）	水（t）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单价计算表

单价序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施工措施					
定额单位					
编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工料定额	合价（元）
	直接工程费小计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单价				

注：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　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